

附表

種 類		津貼之給與	補 休	週 期		備 註
工作 日	值 日	應給與值日或值夜津貼	值夜應給予適當之休息	每週不超過一次	但經勞工同意而不妨礙其正常工作者不在此限	事業單位有優於本表規定者從其規定。
	值 夜					
例 (休) 假日	值 日	例(休)假日工資照給外，另應再給與值日、值夜、值日夜津貼	值日、值夜或值日夜應給予適當之休息	每月不超過一次		
	值 夜					
	值日夜					